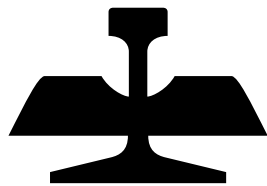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會議**」或「**董事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以書面通訊形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董事**」)8人，出席會議董事8人，達到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董事會會議議案審議情況

議案一：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批准付吉會先生辭去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職務。

因付吉會先生已到退休年齡，應其本人申請，特批准付吉會先生辭去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務。董事會對付吉會先生在任期間為公司做出的巨大貢獻表示感謝。

本決議自本次董事會議批准後生效。

議案二：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批准聘任馬連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聘任馬連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決議自本次董事會議批准後生效。

詳見刊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議案三：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批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五屆董事會現已屆滿，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決定提名張曉剛、唐復平、楊華、陳明、馬連勇、王義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世俊、陳方正、曲選輝、鄺志傑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將以累積投票方式對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進行表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尚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第六屆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 (2) 經審閱各位候選人個人履歷和相關資料，未發現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的情況，也未發現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情況。
- (3) 各位董事候選人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能夠勝任相關職責的要求。
- (4)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議案四：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公司的管理需求，董事會擬將公司副董事長人數由兩名修改為不超過三名。另外，本公司擬增加股東大會的職權，擬將「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列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針對上述兩項事宜，現擬對《公司章程》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擬訂修改的具體內容請見附件二。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議案五：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批准《關於召開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事宜將稍後在擬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曉剛先生，一九五四年十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董事長、鞍鋼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張先生於武漢大學本科畢業，東北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鋼鐵研究總院博士研究生畢業。張先生在鞍鋼工作逾30年，曾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科技部部長、副總工程師，鞍鋼集團新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鞍鋼新鋼鐵公司」)總經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是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候補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熟練掌握鋼鐵冶金技術開發及行業最新技術，是冶金材料行業專家，曾任國家863、973項目專家組成員，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會長，並曾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現任世界鋼鐵協會主席、中國標準化委員會專家組成員、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學會理事長、國際標準化組織ISO/PC17/SC17主席、中國金屬學會低合金鋼學術委員會主任。張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張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董事長、鞍鋼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唐復平先生，一九五八年三月出生，現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唐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鋼鐵冶金專業，獲博士學位。唐先生一九八二年進入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曾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第三煉鋼廠廠長、本公司總經理、鞍鋼新鋼鐵公司總經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唐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唐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唐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

楊華先生，一九六二年六月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教授。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哲學系，獲碩士學位。楊先生一九九零年進入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曾任鞍鋼黨校副教育長、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煉鐵廠黨委副書記、半連軋廠黨委副書記、煉鐵廠黨委書記、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黨委書記、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鞍鋼新鋼鐵公司黨委書記。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楊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楊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黨委書記。

陳明先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鞍鋼工作逾二十多年，期間曾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鞍鋼第三煉鋼廠總工程師、鞍鋼第二煉鋼廠副廠長、廠長、鞍鋼新鋼鐵公司副經理兼生產部部長、鞍鋼規劃發展部部長、鞍鋼戰略發展部部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代總經理。陳先生目前以家族權益持有(其配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10股，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陳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陳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無關聯關係。

王義棟先生，一九六八年八月出生，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燕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進入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冷軋廠廠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產品製造部副部長、分公司製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軋部部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200股。王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王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無關聯關係。

馬連勇先生，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曾獲得東北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進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部長等職務。馬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馬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馬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無關聯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世俊先生，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大學本科學歷。李先生曾任（其中包括）冶金工業部科技司副司長、國家冶金工業局規劃發展司副司長、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常務副秘書長、中國鋼鐵工業協會首席分析師、中國金屬學會副秘書長等多個職務。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李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李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無關聯關係。

陳方正先生，一九四六年十月出生，現任同濟大學經管學院社會保障研究所所長、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陳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大學本科學歷。陳先生曾任安徽大學經濟系副教授、東南大學金融系教授。陳先生目前擔任(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寶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SHA：600456)及(ii)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KG：1033；SHA：600871)獨立董事。陳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陳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陳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無關聯關係。

曲選輝先生，1960年9月出生，博士，現任北京科技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曾任中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先後任粉末冶金研究所第一副所長。主要從事先進粉末冶金材料與技術的教學與科研工作，主持完成了包括國家973計劃和863計劃、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等在內的40餘項國家和省部級科研課題。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15項。曲先生目前擔任湖南金天鋁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曲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曲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曲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無關聯關係。

鄺志傑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宏威科技有限公司(Anwell Technologies Limited, SGX：G5X)（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財務總監。鄺先生在商業、製造業及公共會計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十九年經驗。鄺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目前亦擔任(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HKG：0719；SHE：000756)獨立董事，及(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HKG：0064)獨立董事。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鄺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鄺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無關聯關係。

二. 董事任期及薪酬

李世俊先生、鄺志傑先生擬聘用期為兩年，即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新的獨立董事之日止。(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獨立董事連續擔任同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期限不能超過六年。因該兩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目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年，因此此次擬聘用期為兩年。)其他董事擬聘用期為三年，即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之日止。

各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每年進行確定和審核，並須經公司每一年度的股東大會批准。

附件二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原條款：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原條款：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董事七名。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原條款：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原條款：

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董事七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四名獨立董事。

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